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常州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常采竞磋[2023]0073号/分包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常州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常采竞磋[2023]0073号/分包3，属于建筑业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3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5日

